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昀

蔡宛芸

被告 周源增即聖鑫鋼鋁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
03 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
04 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
10 書、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
11 間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共分60期，按月平
12 均攤還本息，利息則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
13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
14 率0.155%機動計算，期後則改按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2.15
15 5%機動計算，並約定若遲延還本或付息，債務視為全部到
16 期，除利率改按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利率3%計
17 算（違約時年息為5.89%），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
18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9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被告復
20 再於110年8月17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借據，向原告借
21 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7年6月30日
22 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則改依年
23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1年6
24 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25 率加碼年利率0.155%機動計算，期後則改按指標利率加碼
26 年利率2.155%機動計算，並約定若遲延還本或付息，債務
27 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前開利率計算（違約時年息為3.87
28 5%）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
29 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30 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第一筆借款僅繳納本息
31 至113年5月14日，第二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26日，

01 期後均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之約定，全
02 部債務均視為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之
03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並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09 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
10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頁），並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而被告
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
13 見，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原告
14 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20 業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
2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
24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陳香伶